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A113304A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各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該罪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4245號

06 被 告 AB000-A113304A

07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

08 選任辯護人 賴冠翰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AB000-A113304A (真實姓名詳卷，涉犯強制性交罪嫌部分，  
13 另為不起訴處分) 與AB000-A113304 (真實姓名詳卷，下  
14 稱：A女) 係網友。AB000-A113304A竟意圖追求A女，而基  
15 於跟蹤騷擾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6月4日  
16 止，陸續撥打LINE語音通話給A女、自遠處拍攝A女之照  
17 片、將環保袋置於A女之機車上、將裝有玩具、益生菌等物  
18 放在袋子內放在A女之機車上，以此方式跟蹤騷擾A女。

19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B000-A113304A於警詢及偵訊時坦  
22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且  
23 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及電子郵件擷圖、被  
24 告放置之物品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  
25 認表、指認人員對照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與  
26 友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性侵害案件嫌疑人代號與真  
27 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跟蹤騷擾通報表、  
2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書面告誡等資料在卷可積，足認  
29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

01 罪嫌。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  
02 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  
03 提。該要件判斷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  
04 事案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為是否持續反覆的評  
05 斷。立法者既已預定納管之跟蹤騷擾行為應具反覆實行之特  
06 性，使得本罪之成立，本身即具有集合犯之特性。是被告反  
07 覆、持續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請  
08 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9 三、另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因被告尚未履行調解條件完  
10 畢，故告訴人尚未撤回本案告訴，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5 檢察官 戴旻諤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林建宗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2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6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27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28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之罪之限制。